

# 淮南市八公山区教育体育局文件

## 八公山区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 资助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我区国家资助政策体系，积极推进学前教育发展，切实解决好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入园问题，特此通知。

### 一、资助对象

在本区公办幼儿园或者普惠性幼儿园就读的十三类特殊群体家庭学前儿童（见备注）。

### 二、资助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在园困难儿童，每年按文件精神资助金额原则上不高于 1200 元 / 生 / 年。

### 三、资助申请及审核

（一）开学之际，在幼儿园显著位置张贴学前资助宣传材料，并在家长群广泛宣传。幼儿家长或监护人在每学期开学幼儿入园时，向幼儿园提出申请，幼儿园在验证户口簿、扶贫手册、低保证（当年由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孤儿证、残疾证及有关单位证

明等相关材料后，向幼儿家长或监护人发放困难儿童资助申请认定表。

（二）幼儿园召开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会议审核评议受助对象。受助对象确认后，在园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幼儿园将受助幼儿名单及证件复印件上报区学生资助中心进行审核，经审核及政府网站公示无异议后打卡发放资助金。

（三）各类佐证材料，由申请资助的家长或监护人向所在幼儿园申请时递交，有关证件原件经审核后退还申请人，复印件及证明原件（一式两份）作为存档资料留存建档。

（四）受助儿童的信息材料要做到准确、真实，并把好信息安全关，确保受助儿童敏感信息不泄露。

备注：新增十三类特殊受助群体类型：

1. 脱贫家庭儿童
2. 脱贫不稳定家庭儿童
3. 边缘易致贫家庭儿童
4. 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儿童
5. 城乡低保家庭儿童
6. 低保边缘人口家庭儿童
7. 特殊救助儿童
8. 支出型困难家庭儿童
9. 其它低收入家庭儿童
10. 孤儿

11.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12. 残疾儿童

13. 残疾人家庭子女

八公山区教育体育局

2025年9月2日

